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已於2021年5月7日發出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訂於2021年6月22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本公司現任監事葉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於近日依據有關規定向公司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監事職務，葉才先生的辭職報告自公司選舉產生新任監事之日起生效。

葉才先生確認，其本人與公司監事會及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本人辭任公司監事職務須要提請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公司董事會收到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持有公司32.28%的股份)關於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推薦夏愛東先生作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提請將《關於選舉夏愛東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以下為夏愛東先生的個人簡歷：

監事

夏愛東，53歲，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兼審計中心主任。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預算處處長、預算與綜合計劃部副主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經理，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預算與綜合計劃部副主任。畢業於北京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夏先生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夏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建議委任夏先生為監事，任期至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屆滿。除上述以外，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夏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列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夏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夏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的監事臨時提案之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連同第二份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預計將於2021年5月31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H股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知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平(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葵(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飛(非執行董事)	夏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9日